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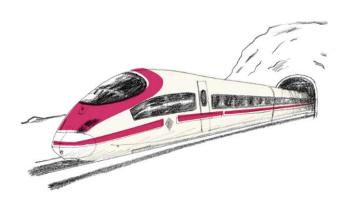
## ——上交所发布第三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2016年第21期(总第228期)-2016年12月8日】



## 上交所发布第三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2016年12月,上交所对外发布第十四号至第二十号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涉及酒业、广电传输、环保服务、水生产供应、化工、航空运输、农林牧渔7个行业,指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去年发布两批13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后,上交所在持续深化分行业监管、动态完善分行业信披规则体系方面的又一重大举措。



上交所指出,行业经营性信息是年度报告披露的重要内容,也是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和 风险的重要依据。针对以往年度报告中存在的问题,上市公司在落实行业息披指引要求 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是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要完备。上市公司要根据指引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全面覆盖行业宏观影响、客户市场发展、关键资源现状、盈利战略规划、关键流程执行等"五个维度",充分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清晰地理解公司,做出有效的投资决策。
- **二是财务信息的非财务解读要充分**。上市公司在分析年度财务数据时,避免仅仅简单说明数据的变化,要结合与财务数据相关的行业非财务信息,包括行业经营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客户市场发展、拥有的资源变化、经营模式特点等,对财务数据变化原因进行较为全面的说明与解读。
- **三是行业经营性风险披露要清晰**。上市公司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要避免正面描述 多风险提示少、笼统含糊多准确披露少的问题。公司应当结合"五个维度"的行业经营 情况,定性、定量、全面、准确地分析披露相关风险及影响。特别是对介入到新业态、 新产业、新模式的公司,要充分披露在人才、资金、市场、执行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 风险。
- 四是"不披露即解释"原则执行要到位。部分上市公司由于客观原因,难以按照具体行业指引披露相关行业经营性信息,应当严格执行"不披露即解释"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向市场投资者说明不能披露的详细原因。

相关概要如下:

## 一、第十四号至第二十号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 (一)酒制造业

酒业是我国传统制造行业。经历 10 年快速发展期后,自 2012 年政策严控"三公"消费以来,行业整体进入调整期。行业盈利模式由总量增长模式向结构优化模式转变,行业竞争由无序竞争向相对有序竞争转变,品牌化趋势明显。同时,渠道扁平化逐渐成为行业的一个主流趋势,经销商亦日趋专业化和品牌化,厂商合作向战略性转型。

结合酒业特点,指引重点要求公司披露产销信息,要求公司分别按照产品档次披露产品结构信息、产销量情况,按照销售区域披露经销商变动情况和销量情况。此外,指引还对酒类上市公司的产能和开工状况、销售费用构成、库存情况等明确了披露要求,旨在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行业经营情况及核心价值,便于投资者投资决策。

#### (二)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业

广电传输业作为电影电视产业链的上游,具有明显的政策性、区域性、惠民性及经营许可特点,担负着较强的文化传播等社会责任。近年来,广电传输业依靠其渠道优势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经营。但是未来,面对互联网等新兴传播媒介的冲击,传统广电传输服务企业的发展将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如何应对行业新业态的冲击,如何把握三网融合等行业变革形势进行弯道超车,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尤为重要。

对此,指引要求公司结合行业格局、宏观政策等,重点披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和阶段性成果,并强化了风险因素的揭示。传统主业经营方面,指引要求公司按照细分业务披露用户数、ARPU 值等行业关键指标和经营数据。同时针对行业当前集中出现的频繁涉足影视剧投资、在线教育等新业务的趋势,指引要求公司详细披露相关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经营指标等,强化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的要求。

#### (三)环保服务业

环保服务业具有显著的政策拉动特征。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等环保公司成为市场热点,吸引大量资本投入。该行业中,不同细分业务类型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来源等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大气污染治理一般以设备销售为主,固体废弃物处理则涉及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及发电等经营过程。但现行披露要求对于如何披露企业具体盈利模式、项目运营等信息,缺乏统一的披露标准,不利于投资者了解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此,环保行业指引区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等板块,要求公司披露具体的经营模式、上下游情况、关键财务数据等内容。对于同时涉及项目运营的公司,还要求披露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运营期间的具体盈利模式。

## (四)水的生产与供应业

水生产供应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行业,承担着较强的社会责任,市场有一定区域性。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水务行业健康发展的方针政策,对行业的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趋势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为此,水务行业指引重点要求公司按传统业务分类,结合自身经营模式,细化披露水源水质、产能变化、水价调整机制、销售结算方式等关键行业经营性信息,反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五) 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具有周期性强、资本密集、资源依赖、高能耗、环保要求高等特点。同时,化工行业细分子行业繁多,且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例如,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以工业产品为主的基础化工品需求增长受到显著影响,而与新兴产业及消费升级相关的化工品需求则保持了较快增长。

为帮助投资者准确理解判断行业特性和经营状况,化工行业指引重点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所在细分板块的特点,披露行业整体和公司个体的产能和开工情况、生产和销售模式、环保和安全生产等重要信息。同时,结合化工企业的生产流程特点,要求公司对能耗和原材料的变动情况等进行细化披露,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绩主要影响因素。

#### (六) 航空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内外政治环境、国家政策、 宏观经济走势及航油价格、汇率波动等多重外部因素密切相关。为提高航空运输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易于投资者理解行业及公司特点,航空运输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公司重点披露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政治事件、油价及汇率波动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同时,指引强化了关于航线、运力、机队、飞行员等关键行业经营信息的披露要求,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核心竞争力。此外, 考虑到航空运输业的特殊性,对于公司购买及出售飞机等日常交易,允许使用"运力"来替代"金额"指标。

#### (七)农林牧渔行业

农林牧渔业是国民经济第一产业,是基础性产业,在我国政治、经济中占据主要地位,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但是,受制于自然资源、自然环境以及行业特有的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农林牧渔行业的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问题。同时,鉴于行业固有的周期波动大、现金收付多、生物资产盘点难度高等特点,农林牧渔企业会计信息舞弊现象较其他行业更加突出。



对此,指引一是着重要求公司披露支农惠农等相关行业政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二是明确规范了公司关于重要资源情况以及具体生产和销售模式的披露要求,并加大对生产经营各类风险的揭示力度,三是细化要求公司披露收入确认、各项资源的会计确认、生物资产的计量及减值准备计提等多项行业具体会计政策和财务信息,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风险。

## 二、第八号至第十三号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 (一)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年度资本开支情况,包括结合自身行业经营情况披露的勘探开采支出、研究开发支出,以及为维修、替换或提高生产力而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情况等。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以下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 (1)勘探开发支出、资源税、安全生产费、资产弃置义务及其他类似费用的提取标准、年度提取金额、使用情况以及相关会计政策;
- (2)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依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确定的油气资产资本化条件、时点及资产减值的计提标准等会计政策。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油气生产活动的资本化成本,包括物业成本,油气井或其他开采方式所需设备成本,辅助设备和设施成本,未完成的油气井设备和设施成本,累计折旧、折耗、摊销、减值亏损,净资本化成本等。

#### (二)钢铁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行业相关的重大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运输仓储支出、利息支出等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或票据、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等具体会计政策。

上市公司从事钢材贸易或贸易融资业务,影响重大的,应当结合主要经营模式,披露营业收入、毛利率(额)、财务费用、票据承兑和贴现风险、抵押融资风险等情况。

#### (三)建筑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以下情况:

- (一)项目总数量及总金额;
- (二)境内与境外项目数量及金额;
- (三)房屋建设、基建工程、专业工程、建筑装饰等细分行业的项目数量及金额;
- (四)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务模式、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和累计成本投入(按材料、人工、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等分项披露)、回款情况。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还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按细分行业汇总披露近3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并分析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按细分行业汇总披露近3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并分析近3年各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情况,以汇总方式分别披露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应当汇总披露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情况,包括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公司可以披露前5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包括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上市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财务报表附注中收入确认方法、账款结算等会计政策进行细化,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如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还应当详细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 (四)光伏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品制造和销售业务的,应当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销率、分国家或地区列示的境内外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行维护业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确认的服务收入。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的工程承包、开发、运营、运维业务的,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针对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细化披露相关业务的会计政策,包括资产的分类依据、收入的确认原则以及相关的计量方法等。

#### (五)服装

上市公司有线上销售业务的,应当披露公司主要线上销售渠道以及报告期内线上营业收入、毛利率、退货率及同比增减情况,并披露公司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上市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披露以下行业具体会计政策和财务信息:

- (一)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细化披露的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算方式、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等会计政策;
- (二)按库龄结构披露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的期初余额、当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和 各库龄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经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主要存货项目的库龄分布结构,以及各库龄区间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制定的计提政策等,并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 (六)新闻出版

上市公司从事广告业务的,应当按照广告代理模式和广告自营模式分类披露广告业务情况,包括不同模式下的收入和成本,代理商数量、平均代理期限、结算政策等。

公司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应当披露广告代理权的相关情况,包括代理权的有效期、主要代理媒体、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

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阅读业务的,应当披露主要媒介、盈利模式、主要成本、营业收入,及与其它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等。

公司通过自建网站、手机 app、微信及微博等渠道从事上述业务的,可以披露网站或 app 注册用户和活跃用户数、读者平均阅读时间、资讯类网站日均访问量 (PV)、官方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的粉丝和订阅数量、总阅读和转载量、增长速度以及单篇阅读量等。

上市公司从事在线教育业务的,应当披露主要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营业收入和成本等,以及电子化课程数量、课均浏览量、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每月人均消费等运营信息,还可以结合行业和竞争对手状况分析上述业务面临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应当按主要业务类型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推广营销费用及其占收入比例、付费用户数量、ARPU 值、充值流水等,并披露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重要游戏的运营模式以及收费方式等。

## 三、第一号至第七号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 (一)一般规定

本指引所称行业经营性信息,指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经营性信息。

上市公司除按照本指引一般规定要求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外,还应当根据中国证监 会公布的公司行业分类归属,适用本所制定的各分行业披露指引。

上市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司行业类型不一致的,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同时从事多个行业的,可以分别参照相应各分行业披露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可以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外,披露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的判断指标。

#### (二)房地产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特征相关的财务数据,细化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具体构成,并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额)等指标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变化。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减值计提项目情况及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细化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存货、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借款费用、资产减值准备、各经营业态销售收入等会计政策,并披露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会计政策标准。

#### (三)煤炭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特征相关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应当细化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具体构成,按地区、业务板块、煤炭品种、煤炭来源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额)等指标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变化。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勘探开发支出、资源税、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与行业直接相关费用的提取标准、年度提取金额、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细化收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会计政策标准。

#### (四)电力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资本性支出情况。公司应当披露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并按项目披露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项目进展,包括项目总预算、项目进度、报告期投入金额、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以及报告期项目收益情况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予以单独列示。

#### (五)零售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公司应当按主要商品类别,披露货物货源情况、采购团队情况、供货比例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比例、货源中断风险及对策、存货管理政策、对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及减值计提政策。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特点相关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应当细化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具体构成,按经营业态、地区、经营模式、商品主要类别、销售渠道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额)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变化。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行业具体的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对财务报表附注中销售收入或其他收入、账款结算、资产减值准备等会计政策进行细化,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

#### (六)汽车制造

上市公司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应当单独披露下列反映报告期内整车经营业务的信息:

- (一)整车产销量,包括按车型类别、境内和境外地区或其他方式分类统计的整车产品产销数据,以及导致相关数据同比变化幅度超过30%的行业及自身经营因素;
- (二)整车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包括按车型类别统计的主要整车产品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其上年度可比数据;
- (三)零部件配套体系,包括主要车型类别的零部件外购和自制比例,以及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情况;

发动机、变速器和底盘等核心零部件的外购比例超过50%的,应当汇总或分别披露该零部件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整车销售方式: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的,应当披露报告期末授权销售门店数量,以及报告期内新增门店数量和退网门店数量;采用订单销售模式的,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订单情况,包括订单金额、尚未确认收入金额、仍需交付的车型类别和数量。公司还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互联网销售整车的总体情况。

#### (七) 医药制造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其药(产)品的主要治疗领域,分别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并进行同行业对比。相关数据同比变化达 30%以上的,应当说明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医药制造业及所处细分行业特点、自身经营和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销售费用信息:

- (一)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包括市场(学术)推广费、广告费、销售渠道费用等的开支及比重情况;
- (二)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数据同比变化达 30%以上的,应当说明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三)与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发生的合理性以及控制费用措施的有效性。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医药制造行业、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和自身研发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下列研发投入信息:

- (一)公司研发的会计政策,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以及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的具体会计政策;
-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包括研发投入总额、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
- (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按主要药(产)品划分的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相关数据同比变化达 30%以上的,应当说明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四)与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研发投入比重的合理性,以及是否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需求。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 20151001



附件 2: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 20151001

附件 3: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 20151001

附件 4: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 20151001

附件 5: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 20151001

附件 6: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汽车制造 20151001

附件 7: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 20151001

附件 8: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20160101

**附件 9**: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 20160101

附件 10: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 20160101

**附件 11**: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 20160101

**附件 12**: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 20160101

**附件 13**: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 20160101

**附件 14**: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 20170101

**附件 15**: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20170101

**附件 16**: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 20170101

**附件 17**: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 20170101

**附件 18**: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 20170101

附件 19: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号——航空运输 20170101

**附件 20**: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 20170101